

本公告和通告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且本公告和通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和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和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和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和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和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股份代號：3072）

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股份代號：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均稱為「子基金」）

### 關於終止、自願撤回認可地位及除牌之公告和通告

重要信息：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和通告內容。本公告和通告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告和通告涉及子基金的終止日、除牌及撤回認可地位。

- 子基金終止及撤回認可地位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 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已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生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和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和通告並無遺漏使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項。

謹請參閱基金經理發佈之 2016 年 9 月 30 日標題為「關於擬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除牌、撤回認可及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些條款之寬免的公告和通告」（「2016 年 9 月公告和通告」）、2016 年 11 月 30 日標題為「預先通告有關最終分配公告」及 2016 年 12 月 7 日標題為「最終分配公告」。本公告和通告中未定義的詞彙具有 2016 年 9 月公告和通告中定義的相同含義。

本公告和通告之目的為通知投資者，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終止日」）就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達成意見。子基金的終止程序亦已經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子基金撤回認可地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撤回認可地位已於終止日生效，而除牌已自終止日上午 9 時起生效。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和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和通告並無遺漏使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項。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和通告內容有任何問詢，請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提出，或聯繫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16 年 12 月 30 日**